花蓮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(數理類)資賦優異學生 鑑定安置意願表

(本表請於複選報名時同時繳交)

	花蓮縣	國民小學學生	入場證號碼:數112	
	·			5 L L ME
	本 表為經本縣鑑	輔曾鑑足週週後,頁十弟安	置服務型態之意願排序,以為	多本次鑑
定安	子置之依據,請以	阿拉伯數字於下列選項()	內排至第二順位,若第一順位	1無法安
置,	同意以第二順位	安置之:		
()自強國中數	理資優資源班		
()學區學校	國中接受資優巡迴輔導	- -	
()學區學校	國中接受校本資優教育	方案	
()私立	_國中僅核發鑑定文號		
*	注意:通過本學分	手鑑定學生,鑑輔會一併進	行學籍及服務型態之安置,若	音未依
			到後就讀他校者,由本府核發	養鑑定
文	號,僅提供巡迴輔	埔導諮詢服務。		

此致

花蓮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

家長簽章:

聯絡電話: